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卫滨罚决字〔2021〕058号

河南圣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素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317274501X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徐营镇东浮庄村村委会院内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喷漆房间内建设有集气罩，配套有污染防治设施，但喷漆房间窗户破损，大门无法关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我局于2021年5月18日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新环卫滨罚告字〔2021〕058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该告知书于2021年5月18日直接送达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未递交书面陈述材料。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

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大气污染防治类16：你单位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密闭不严；涉及行业是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现场检查时配合调查。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伍万陆仟元（5.6万元）。

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科（811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缴纳方式1：通过支付宝缴纳；缴纳方式2：通过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账号：707080100100063584，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人民路138号6楼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